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更新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意見 .....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釋 義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2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此乃經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i)總額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如上文(i)內之限額其後更新，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陳永源先生

鄺慧敏女士

陳大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各項之決議案詳情：(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向董事授出建議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d)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e)建議更新，並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據此，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以及呂天能先生及馬莉女士(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均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致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各人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且不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干涉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此外，彼等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且無證據證明彼等任期對彼等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仍然具獨立性，亦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理解以及整體業務洞察力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陳大寧先生、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d)及4(2)(c)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4(2)(a)、(b)及(d)項決議案所載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8,900,000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9,78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購股權採納日期及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建議更新內。

下文載列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來購股權之詳情(另有註明者除外)：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	28,000,000
已行使：	12,900,00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之累計購股權：	15,100,000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0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據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000,000股。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已授出認購2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大幅增加。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讓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方面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8,900,000股。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4,89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23.03(3)條，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5,1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3%。董事會承諾，倘根據本集團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授出額外購股權，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所作之貢獻，實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d)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e)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是)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並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 林敏女士(「林女士」)

林敏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林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林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被視為於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800,000股股份指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女士控制100%之公司)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林女士亦為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陳永源先生(「陳永源先生」)

陳永源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永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永源先生曾於聯交所工作逾10年。陳永源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永源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永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陳永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永源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永源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陳永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永源先生被視為於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予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

鄺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代理人及授權代表。鄺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鄺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鄺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鄺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鄺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鄺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鄺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女士被視為於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陳大寧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在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新華海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業務。成立本集團後，陳先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頒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證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72,000元的固定酬金。就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與彼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就有關委任而言，彼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室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10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控股股東裕德有限公司(陳先生擁有其90%已發行股本)所持有的股份。陳先生亦為裕德有限公司的董事。

####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

呂天能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一間香港會計師行呂天能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呂先生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管理文憑。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呂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呂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呂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呂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被視為於2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馬莉女士(「馬女士」)

馬莉女士，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女士曾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本公司與馬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馬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馬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女士被視為於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汪致重先生(「汪先生」)

汪致重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向陽公益基金會法人代表。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汪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汪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汪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被視為於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陳永源先生、鄺女士、陳先生、呂先生、馬女士及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均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均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概無有關重選呂先生、馬女士及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48,900,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4,89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其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0.68	0.61
四月	0.68	0.63
五月	0.67	0.59
六月	0.71	0.60
七月	0.69	0.61
八月	0.80	0.64
九月	0.65	0.62
十月	0.86	0.60
十一月	1.35	0.62
十二月	1.15	0.82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99	0.80
二月	1.15	0.8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0.94

**(5)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董事將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裕德有限公司(持有103,04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53%)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2.81%，因此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茲通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先前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前提為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發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